聊开管发〔2023〕20号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机关各单位，各分支机构，发展服务中心，各产业园区，国有企业：

根据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优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职能的通知》（聊编〔2023〕31号）要求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、医疗保障领域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调整至开发区承担。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，进一步明晰职能定位，理顺职责关系，现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公布如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领域权责清单

2.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领域权责清单

3.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领域权责清单

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